

違反CEDAW類型案例

類型	案例	違反CEDAW條文及理由
一、性別刻板印象	(一)規定由女性擔任秘書小姐。 (二)民防團以性別編組，組成婦女隊執行護理宣慰等工作。 (三)限定女性員工制服為短裙或窄裙。 (四)女性參訓種類以照顧服務員、保姆人員訓練班為主。 (五)媽媽教育之參與對象與課程內容偏重女性從事家事、養育及才藝。	部分法規基於性別刻板印象(如女性適合從事護理、宣慰、服務、重大慶典引導活動、秘書工作、接聽電話、烹飪及志工等)分配女性應從事之工作或任務；惟工作或任務之分配應基於該工作或任務所需能力或資格，直接以性別區分，認定某性別不適合或適合從事某種工作；規定女性員工制服樣式為短裙，並非基於制服之功能性考量，而是基於性別刻板觀念，上述作法強化性別刻板印象已違反CEDAW第5條a款。
二、婦女工作權限制	(一)禁止或限制女性從事特定工作或夜間工作與值勤。 (二)男女員工每月加班時數上限不同。 (三)員工進用限制女性人數比例。 (四)僅規定某些職務性質適合女性工作。	法規明文限制或排除女性參與輪值、值日、值勤及值夜等工作，使女性無法領取加班費或津貼，也剝奪女性於職場展現其工作能力之機會，間接亦限制女性之發展與升遷。此外，傳統對於性別角色的分配，認為女性應負擔家庭照顧責任而分配較少之職場任務，無形中亦限制女性在職場之發展。再者，女性夜間工作如確有安全之顧慮，國家或雇主應提供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避免勞工受到危害，而非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故限制或排除女性參與夜間輪職、值日、值勤等工作之規定已違反CEDAW第5條、第11條a款及f款。
三、婦女財產權限制	97 年7 月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如無規約或規約未明定者，規定以男系子孫繼承派下員為原則。	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祭祀公業如無規約或規約未約定派下員之資格，女子原則上不能成為派下員，而男子卻當然為派下員，祭祀祖先的工作本不應因性別而有所不同，該規定顯係基於性別所為之差別待遇，且剝奪女性基於派下員所能享有之權利，違反CEDAW第1條、第5條a款及第15條第1項、第2項。

違反CEDAW類型案例		
類型	案例	違反CEDAW條文及理由
四、對女性有差別待遇	(一)規定男女不同的最低訂婚及結婚年齡。 (二)僅要求未成年懷孕女性接受家庭教育課程。 (三)保送進修女警以身高165公分以上、體重50公斤以上等條件作為甄選項目，較男警更嚴。 (四)限定各類球隊出國人員，男女補助員額不同。	規定男女不同的最低訂婚及結婚年齡，係不正確地假定男女心智發展速度不同，且早婚限制婦女能力發展及獨立性，減少其就業機會，對家庭及社區造成不利影響；僅要求未成年懷孕女性接受家庭教育課程，不論父母的婚姻狀況如何，父母應平等分擔對子女的權利和義務；保送進修女警之甄試條件標準設定過於嚴格影響權益；以性別區分網球隊、保齡球隊、軟式網球隊申請出國隊員限額。以上以性別而作區別，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違反CEDAW第1條。
五、違反婦女身體/生育自主權	(一)視墮胎為犯罪之法律。 (二)婦女實施人工流產需配偶同意。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以及婦女有權決定子女的人數和生育間隔，且不應基於以下原因而限制婦女獲得保健服務或到提供保健服務的診所就診：因其未婚，或身為婦女而無法得到丈夫、伴侶、父母或衛生部門的同意。其他妨礙婦女獲得適當保健的障礙，包括將進行只有婦女需要的醫療程序定為犯罪行為的法律，或懲罰接受這類醫療的婦女的法律。前述規定將墮胎視為犯罪及婦女實施人工流產需配偶同意，違反CEDAW第12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e款及一般性建議第21號第21段、第24號第14段。
六、強化父系家庭體制	(一)津貼、補助之全家人口計算範圍以計算夫家直系血親為原則，排除出嫁女兒。 (二)撫卹及安置就業對象排除出嫁女兒。 (三)老人重病看護費補助對象排除女婿。 (四)寡媳有受領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之資格，排除鰥婿。	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不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但兒子及媳婦無論是否與父母共同生活皆須列入計算，或寡媳之公婆死亡或傷殘時，寡媳有受領撫卹金資格，而同為直系姻親的鰥婿卻被排除在請領資格之外，係基於寡媳為其夫家成員，應予以協助之父系家庭體制之觀念所為之規定，強化女子結婚後與原生家庭中斷關係並歸屬於其丈夫之家庭的刻板印象，違反CEDAW第5條a款。

違反CEDAW類型案例

類型	案例	違反CEDAW條文及理由
七、 司法或準司法程序過程未消除語言障礙，提供獨立的專業筆譯及口譯服務	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以國語舉行，使用其他語言者，應自備翻譯人員。	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時要求使用其他語言者應自備翻譯人員之規定，未消除語言障礙，亦未能使其有平等法律權利，違反CEDAW第15條、第33號一般性建議第17段b款。
八、 贍養費之請求以過失為要件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現行請求贍養費之規定，以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為限，始得適用。基於過錯的經濟框架往往對妻子不利，因為她們通常是無經濟自立能力的一方，且贍養費之給與乃係由婚姻法上公平原則而生，屬離婚效力之一，其目的在填補夫妻一方因婚姻關係消滅致扶養請求權之喪失及補償其對婚姻家庭之貢獻，應與當事人之主觀責任無涉，因此贍養費之請求以過失為要件違反CEDAW第16條第1項及第29號一般性建議第39段、第40段。